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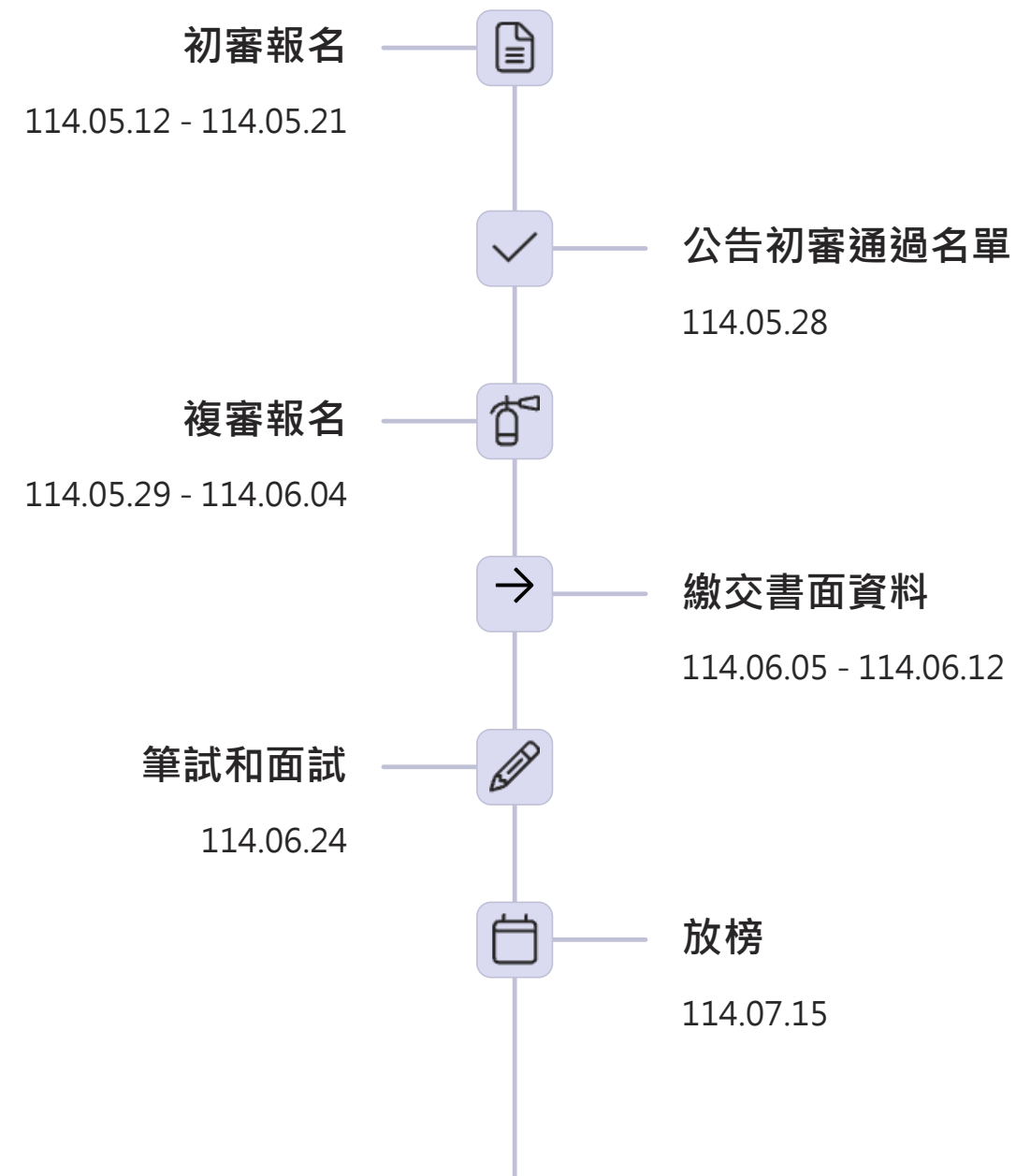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線上會議：114年4月30日（三）下午12：10-12：50

114年5月07日（三）下午12：10-12：50



招生甄選重要日程





各師類科名額分配說明(暫定，以教育部公告名額為準)

幼兒園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

幼兒園師資類科共有 45 名 (內含 2 名
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不分科。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有 65 名 (含專案
外加 16 名、內含 2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
障名額) ，不分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有 72 名，分成規
劃名額 42 名與一般名額 30 名。
(內含 3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

規劃名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114 學年度共計培育中等學校 21 個任教學科（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每學科分配 2 名規劃名額。每一任教學科內的規劃名額由培育系所共用，依該科別內複審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 2 名。

一般名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有 72 名，分成規劃名額 42 名與一般名額 30 名。

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如因該科別申請學生複審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經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則流用至一般名額。名額分配說明：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 名稱	名額	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 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 語文專長	2	國語文科	國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 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 語文專長	2	英語文科	英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 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 學專長	2	數學科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 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 史專長	2	歷史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 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 理專長	2	地理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 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 域物理專長	2	理化科	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 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 域化學專長	2		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 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學科	名額	國中教學科目	高中教學科目	任教學科	系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2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2	資訊科技科	資訊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2	輔導活動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2	—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2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2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2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貝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2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2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2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2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中等學校 / 小教 / 幼教師資類科 名額分配說明

一般名額：

- 一般名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錄取。
- 除正取生外，另列備取若干名。
- 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
- 遞補順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報名資格(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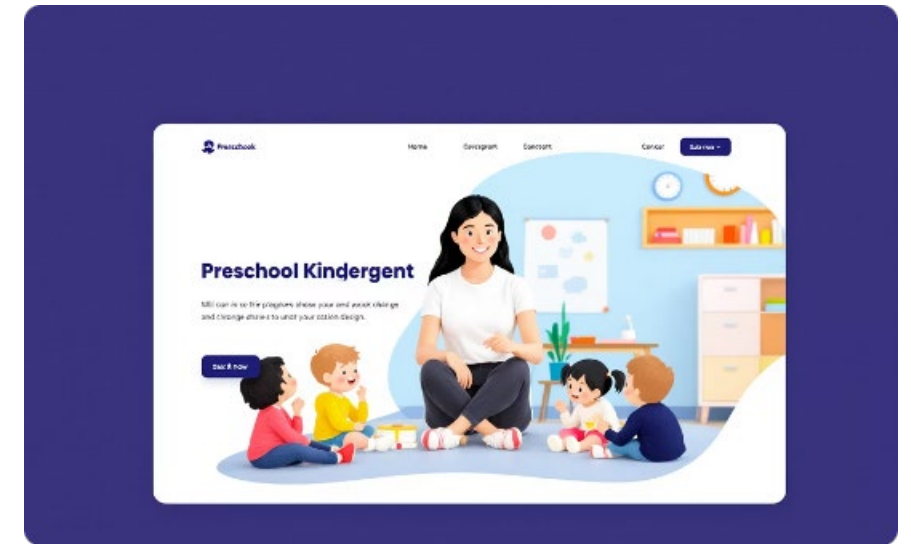
大學部學生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114學年度)二年級以上在校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碩博士生資格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碩、博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休學學生特別規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2/3)(中教)

非領域專長本科系學生

輔系、雙主修、該系學位學程修完畢業
所需學分亦為修畢條件

大學部學生

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大學部學生須
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
、組、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

碩、博士師資生

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
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
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
、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
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
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
明。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姓 名			學 號	
現讀系所			年 級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報考之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任教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勾選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若遇任教領域主修專長(領域、群科) 培育系所有 2 個單位，請擇 1 系所簽准。			
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培 育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修習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報名資格(3/3)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大四生請注意會有延畢及轉移學程問題

2

有犯罪紀錄者。

3

足以證明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4

已具該科教師證者





甄選程序—初審(google表單)

一、初審：

本校學生應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一)至 5 月 21 日(三)9:00 起至 17:00 前至以下網址 <https://reurl.cc/aZ2X4Q> 進行報名。

報名學生請於上述網址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歷年成績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須附報到證明文件）

報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碩、博士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須於報名時檢附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系開具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附表一）。大學部非相關系所者，請依學校規定請申請輔系或雙主修（**民雄教務組申請期間：114 年 5 月 19 日 ~5 月 23 日**）。

114 年 5 月 28 日(三)16:00 前公告甄選初審通過名單（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複試報名

1

報名

1.初審通過之學生，請於 114 年 5月 29日(星期四)至 6 月 4 日(星期三)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報名複試。

2

繳費

2.報名完成後請繳交報名費 800 元整。

3

測驗

3.另至以下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進行「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並將測驗結果轉成pdf與其它附件合併上傳，如需註冊帳號請註冊。



複審報名流程(先繳費才上傳)

網路報名作業

1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2

報名費 800 元 (ATM)

上傳應繳資料

3

1. 個人簡歷(A4限2頁不含封面封底)

2. 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上述資料各一式一份)(上傳校務行政報名系統)

4

繳交期限

請114年6月5日至114年6月12日

16:00前系統填報上傳完畢

特別身份考生



其他身份別繳交資料：



1.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無則免附）。



2.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就讀偏遠地區就讀中、小學之畢業證書（至少就讀5年證明）。（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



3.如需特殊服務需求考生，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載明服務需求。



4.中教非本科生請附教務處通過輔系、雙主修修習申請單轉成pdf檔上傳。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學院別	
系/所	
年級	
申請修習類別 (擇一勾選)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幼兒園師資類科
自傳	(請概述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包括家庭背景、求學經驗、個人理念或重要轉折點等)
社團或課外活動 經驗	(請描述參與過的社團、義工服務或其他傑出表現，並簡述學習收穫)
教育服務經驗或 參與教育相關研 習經驗	(如:教學實習、協助教學、營隊帶領、教案設計、教育工作坊、講座等)
習成果或特殊優 良表現	(競賽成績、證照、作品成果等，簡述其意義與過程)
未來修習教育學 程後之生涯規劃	

1. 可使用電腦繕打或手寫，如內容較多可自行延伸頁數，以 1-2 頁為限。
2. 建議以條理清晰、重點分明的方式呈現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3. ☐ 不同意(請逐明理由)			
請列印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新生免繳交成績單)，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送上述單位簽核後，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彙辦，逾期恕不予受理。				
審核欄				
教務處初審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承辦人		組長	
	1. ☐ 已修畢先修科目			
	2. ☐ 符合修讀輔系雙主修指定標準及條件			
3. ☐ 學系採登記制無須審核				
4. ☐ 其他				



Archivo PDF

輔系雙主修申請_研究所.pdf

230.8 KB



大學生請線上申請並(送出前)截圖轉成pdf上傳

校務行政系統 - 標準模式

系統選單 視窗模式 登出系統

學生申請雙主修

學號:

姓名:

目前雙主修志願順序

中文系 ; 不分組
企管系 ; 不分組
園藝系 ; 不分組

↑

↓

×

新增雙主修志願

系所:

園藝系

 組別:

不分組

新增

雙主修審查標準

申請系所	園藝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先修課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普通植物學 (3 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學分) 、園藝場實習 I (1 學分) 、園藝場實習 II (1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學分) 、園藝學原理 (2 學分) 、遺傳學 (3 學分) 、生物統計學 (3 學分) 、植物保護學 (2 學分) 、蔬菜學 (3 學分) 、果樹學 (3 學分) 、植物繁殖學 (2 學分) 、花卉學 (3 學分) 、園產品處理學 (3 學分)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學分) 、造園學 (3 學分) 、園產品加工學 (2 學分)
備註	

送出

複試上傳所需資料

複試文件請記得上傳報名系統

一般身份(必備)

- 個人簡歷(附表二，2頁不含封面封底，A4)
- Holland職涯測驗結果(轉成pdf上傳)

特殊身份(非必備，額外繳交，無則免附)

- 原住民籍(戶籍文件)
- 就讀偏遠地區學生(附表七/偏遠學校畢業證書)
- 特殊服務(身心障礙手冊及載明服務需求)
- 中教領域專長非本科生(教務處輔系雙主修申請轉檔pdf)

甄選面試可攜帶個人書面資料(封面註明教育學程使用或列印報名系統產製報名表，個人備審資料以重複使用為主)

筆試方式與時間

-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筆試日期：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 敬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應試。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	10:00 ~ 11:20	選擇題	一、國語文範圍含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二、教育常識	（共80分鐘）		二、教育常識範圍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國語文及教育常識各25題）



面試方式與時間(暫定，以當天報到帶位順序為準)

1 面試時間、地點公告

114 年 06 月 20 日 (星期五) 公告於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面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13:00 起
。

3 面試

面試時間每人約 8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
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4 報到

請於面試時間 2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覆核。

5 遲到

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
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
前起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
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成績

占總成績50%

依筆試總分乘以50%計算。

面試成績

占總成績50%

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50%計算。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
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面試成績計算公式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academic
pro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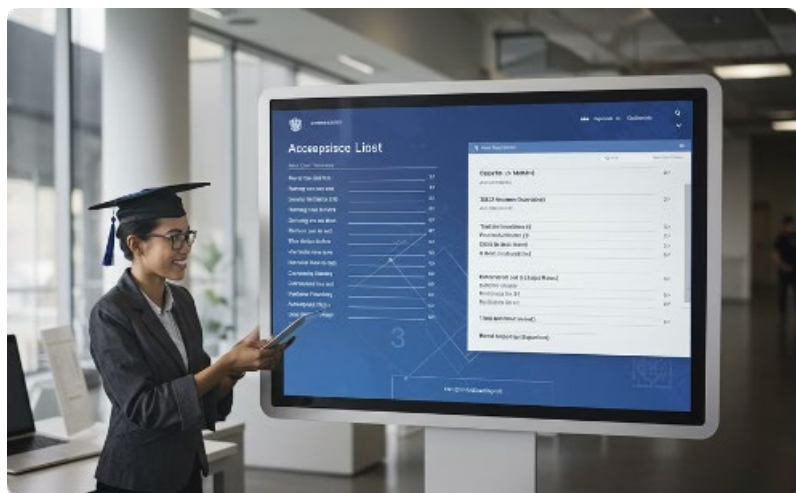


錄取標準

- 1 各師資類科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 2 各師資類科考生筆試成績均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始得列入正備取生。
- 3 筆試最低錄取標準如下：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 4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 5 當年度已取得公費生核定名額之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得經招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保留小教學程之錄取名額予該系(所)。
- 6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一般名額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重要日期與流程說明：



榜單公告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16:00 公告正取生錄取名單 (師培中心網站) 。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於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5:00 止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 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代行報到委託書 (附表四) 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6:00 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遞補缺額。請確保為有效聯絡電話並保持電話暢通。

注意：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因個人因素漏接、未接師培中心來電或無法撥通等聯繫困難情事等，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應自負責任。

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學分數 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專門課程 學分數	普通課程 學分數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教育專門		
中等學校	至少4學分	至少10學分	至少8學分	另計學分	26-50學分 (由培育系所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26學分						
國民小學	至少4學分	至少10學分	至少12學分	10學分	(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46學分						
幼教學程	15學分	17學分	14學分	4學分	(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50學分						

其他注意事項

1

修業期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寒暑假不開課）

2

課程開課單位

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3

專門課程

教育專門課程，則由各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負責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二者科目及學分均不相互抵認。

4

學分費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 1,310 元。

5

實習學分費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 4 學分收取學分費



114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次專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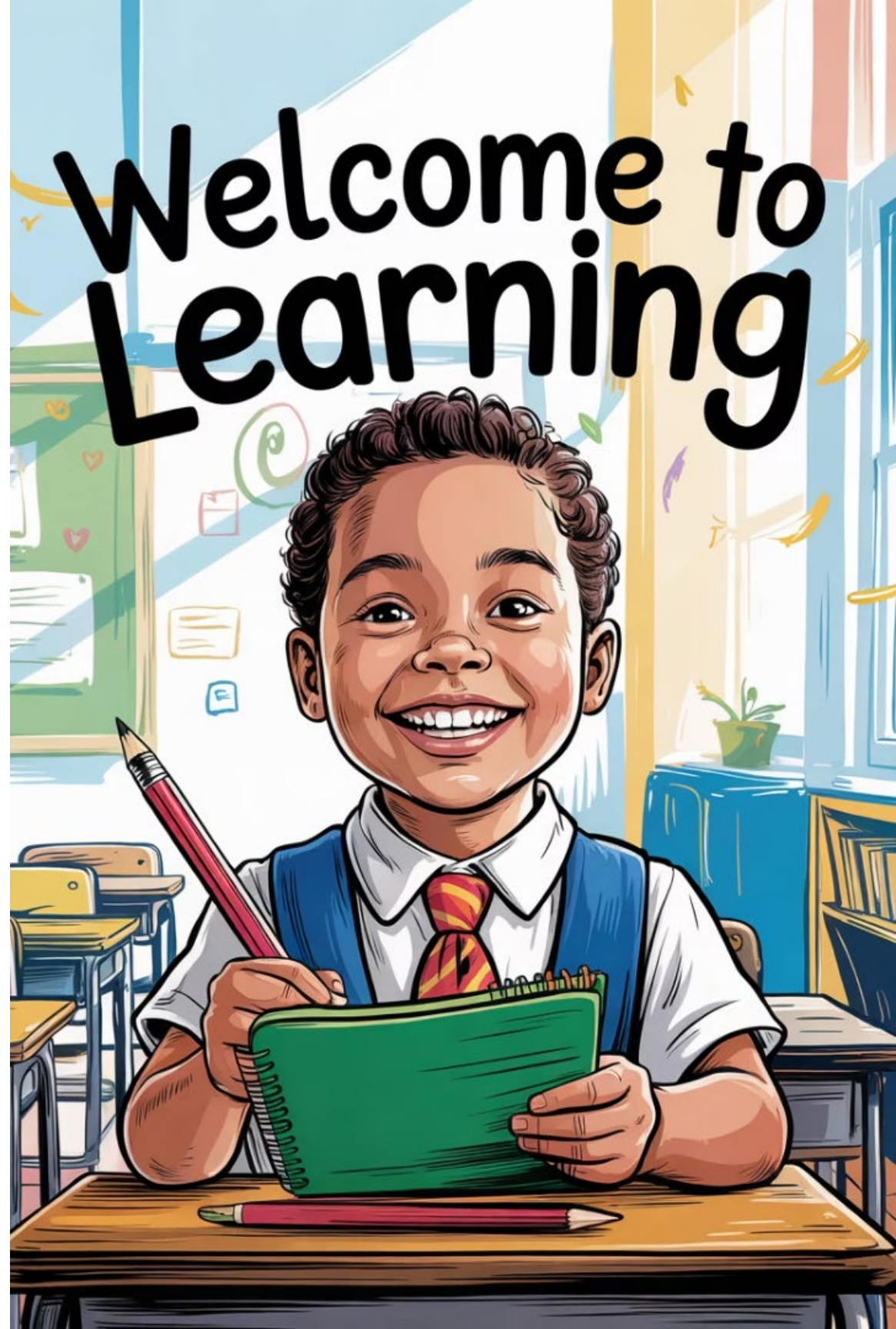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辦理「雙語次專長」。(內含 10 學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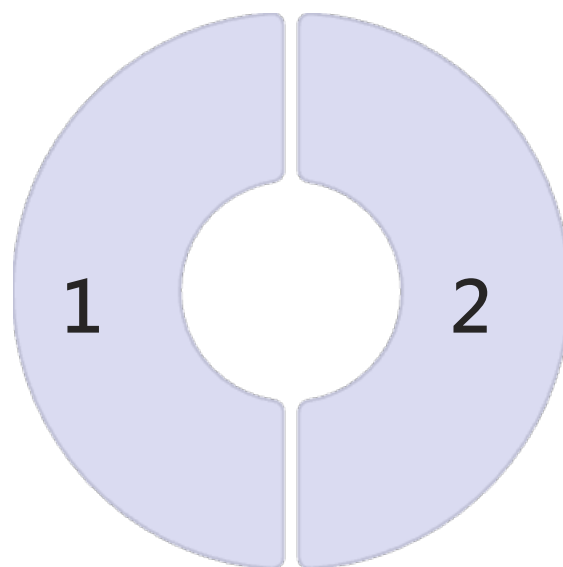
幼兒園師資類科

辦理「特教次專長」。(外加 10 學分)



Q&A

成為師資生，打
造夢想人生！！



師資培育中心歡
迎您～

